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除需經營面積高達 42 公頃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負有專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教功能外，另需負責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之輔導與評鑑、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典藏、保存與展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傳統建築之保存與整建等重要且繁重之業務。鑒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刻不容緩，而行政院僅核定該中心「3 個業務單位、2 個輔助單位；編制員額 50 人、預算員額 24 人」之編制，難以因應原住民族文化之多元性與多樣性業務之需求，亦無法有效發揮組織功能，爰決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編制員額應與其他館所衡平，編制員額應至少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 34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編列。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9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謝謝各位讓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能夠三讀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從民國 75 年，於臺灣省政府的時代就已經設置，到了中央之後，政府依然沒有非常重視園區相關的人力問題。文化園區有 42 公頃，那裡是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發展非常重要的地方，但是其人力長期未受相關機關，尤其是行政院及考試院重視。園區原來的人力只有 24 名，現在增加 10 名來到 34 名，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相較仍有差距。該中心的人力編制達 71 位，而且組織法還特別明訂可以有 187 名聘用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可見中華民國對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發展之重要機構的重視顯然不足。我們期待立法院下一屆委員能夠繼續強化文化園區並改善人力相關問題，更期盼行政院能夠給予特別的重視。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443010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4 年 10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572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慶中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慶中今天應邀列席，向各位委員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的支持，使得客家事務可以順利推動，慶中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壹）前言

客家委員會於 90 年 6 月 14 日成立，並於 93 年 3 月設置「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客家族群主要分布的高屏及桃竹苗地區，籌建南北兩個深具特色的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101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籌備處改制為「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四級機構。南（六堆）北（苗栗）兩個園區，陸續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5 月正式開園營運。

(貳)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營運現況

六堆園區位於屏東縣內埔鄉，占地 30 公頃，以展現客庄平原生態及常民生活體驗為主軸，具文化傳習及生態教育功能，設有傘架建築區及田園地景區，並規劃聶間、菸樓、兒童探索空間等。

苗栗園區位於苗栗縣銅鑼鄉，占地 11.2 公頃，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之研究及交流中心，兼具典藏、研究、展示、產業推廣及觀光旅遊功能，設有五大主題展覽館、圖書資料中心及多媒體影音劇場等。開園迄今兩園區已累積 750 萬參觀人次（苗栗園區 385 萬人次；六堆園區 365 萬人次）。

南北兩園區營運至今，為因應園區不同角色定位，必須規劃不同內容的業務與活動，透過南北園區，將客家語言、文化、產業等與周邊區域連結；並推動區域資源整合發展，建立客庄社區關係，辦理生態環境教育，與各地客家文化館舍共同活化及聯營方式，形成區域資源共享及雙贏效益；並推展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逐步實現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目標。

(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說明

本會組織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為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將部分發展客家文化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 16 條第 2 項準用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規定，擬具「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

以下就有關組織法草案主要內容向委員說明如下：

第 一 條 明訂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特設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辦理客家文化政策推行等相關業務。

第 二 條 明訂本中心之權限職掌

針對客發中心之權限職掌制定原則性規範，包括中心所轄園區之興建、營運及管理，客家文化學術研發及專業人才之培訓，與園區相關之區域性整合發展，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等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明訂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明訂本中心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

依照基準法相關規定，編列三級機構人員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

之，俾相關業務之推行。

(肆)由四級機構調升為三級機構之必要性

客發中心轄下兩園區開園迄今僅 3 至 4 年，園區除致力於客家文化與產業之研究、保存、展示與推廣，並透過多元豐富的展演、文資典藏之應用及宣傳行銷方式，持續推廣客家文化，積極打造園區成為適合全家及親子共遊的場域及客家多元文化之展示平臺，並以園區為軸心，與在地連結，整合串聯客庄觀光資源與特色產業，共同行銷客家，帶動區域發展。

惟南北園區佔地幅員遼闊，且皆非人口密集之都市，籌辦各項業務常需南北跨縣市奔波，距離遙遠且交通不便。以客發中心目前編制員額 50 人經營此二大園區，相較於國內各大文化及博物館舍大部分為三級機構且以一中心為營運主體，客發中心遠超過目前四級機構之業務與空間距離之負荷，導致職員流動率高，不免有難於留任人才之虞。在國內眾多文化館舍及教育博物館多元與營運競爭激烈環境下，為能使兩園區除了扮演文化傳承角色之外並能永續經營，本會必當投入更多創新的經營亮點，才能達到更佳之營運績效。

現行三級文教機構如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 64 人）、國立台灣美術館（編制 65 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 71 人）；均位於交通便利之地，其機關首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目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負責南、北兩座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業務，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未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可能成立作業基金，有必要調升為三級機構，編制員額仍維持現行 50 人、主任仍為現行十二職等，另需具獨立預算與財務營運規劃，並健全人事室與主計室之架構以利兩園區永續發展。

(伍)結語

本會自成立以來，因為有 大院委員的支持，才能致力於客家文化業務的推動。未來本會仍將廣續推動創新的客家政策，吸引年輕族群進入客庄、認識客家、傳承客家。同時，也將以園區為核心，發展客家學術研究及擔負起文化傳承之使命，並與地方資源串聯，帶動客庄與地方經濟發展，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行銷客家，使客家文化呈現多元新風貌。

以上報告，謹懇請 各委員鑒察，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謝謝大家！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旋進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案係為配合組織改造所進行之組織改制，亦已考量與該中心相當之行政機構之間的衡平，並有助於客家文化業務之推動，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草案名稱，照案通過。

(貳)草案第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特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參)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所轄各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各園區）之興建、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
- 二、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
- 三、各園區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
- 四、各園區長期經營發展之研擬、研考及績效評核。
- 五、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
- 六、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
- 七、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

(肆)草案第三條，除文字「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修正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外，餘照案通過。

（立法說明修正為「一、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二、本條所定比照專科以上校長、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伍)增列草案第四條如下：

第四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多元化進用客家文化專業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客家文化人才培育、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客家文物典藏、客家文化推廣等相關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三十人。

(陸)原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次依序調整為第五條及第六條，餘照案通過。

(柒)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員額總數，得由客家委員會視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實際業務需要，於該會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現有編制員額總量範圍內，由客委會酌增該中心編制員額至 55 人。嗣後並得由客委會視該中心實際業務量能、園區營運績效等情形，核實評估該中心所需編制人力，如仍有不足再循程序辦理編制表修正相關事宜。

肆、爰經決議：

-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貳)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呂學樟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名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尤美女等 6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特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特設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一、照尤委員美女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尤委員美女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特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說明： 行政院版草案相較其他三級機關（構）之組織法，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其第一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特設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該機構並未冠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而逕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照委員尤美女等 6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所轄各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各園區）之興建、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 二、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 三、各園區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 <u>本中心</u> 所轄各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 <u>本中心各園區</u> ）之興建、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 二、 <u>本中心各園區</u> 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 三、 <u>本中心各園區</u> 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	明定本中心之權限職掌。 <b>審查會：</b> 一、照尤委員美女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尤委員美女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所轄各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各園區）之興建、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

<p>四、各園區長期經營發展之研擬、研考及績效評核。</p> <p>五、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p> <p>六、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p> <p>七、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p>	<p>。</p> <p>四、<u>本中心各園區</u>長期經營發展之研擬、研考及績效評核。</p> <p>五、<u>本中心各園區</u>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p> <p>六、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p> <p>七、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p>	<p>二、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p> <p>三、各園區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p> <p>四、各園區長期經營發展之研擬、研考及績效評核。</p> <p>五、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p> <p>六、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p> <p>七、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p> <p>「說明： 與現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所定之職掌相較，其『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並未侷限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各園區所負責之範圍。又鑒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由四級機構升為三級機構，其職掌內容不應仍僅侷限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各園區之職掌。」</p>
<p>(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呂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p>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b>審查會：</b></p> <p>一、照行政院提案及呂委員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二、主任職務列等修正為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主任仍維持為一人。</p> <p>三、立法說明修正為「一、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二、本條所定比照專科以上校長、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p>

		<p>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p> <p>四、呂委員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說明：      一、經查國內多數同性質國立文教館所首長之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是以，該中心首長之職務列等，建議比照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等，提升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增加副主任為二人。」</p>
<p>(照委員呂學樟等 4 人修正動議通過增列第四條)</p> <p>第四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多元化進用客家文化專業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客家文化人才培育、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客家文物典藏、客家文化推廣等相關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三十人。</p>		<p><b>審查會：</b></p> <p>一、照呂委員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增列第四條。</p> <p>二、呂委員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多元化進用客家文化專業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客家文化人才培育、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客家文物典藏、客家文化推廣等相關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三十人。」      「說明：      為應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家文化業務需要，得於上限三十人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p>

		<p>例之規定，聘用客家文化人才培育等專業人員。」</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b>第五條</b>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b>第四條</b>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p> <p><b>審查會：</b></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條次依序修正為第五條。</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b>第六條</b>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b>第五條</b>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審查會：</b></p> <p>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二、條次依序修正為第六條。</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主席：法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特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所轄各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各園區）之興建、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
- 二、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
- 三、各園區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
- 四、各園區長期經營發展之研擬、研考及績效評核。
- 五、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
- 六、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
- 七、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多元化進用客家文化專業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客家文化人才培育、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客家文物典藏、客家文化推廣等相關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三十人。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提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員額總數，得由客家委員會視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實際業務需要，於該會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現有編制員額總量範圍內，由客委會酌增該中心編制員額至 55 人。嗣後並得由客委會視該中心實際業務量能、園區營運績效等情形，核實評估該中心所需編制人力，如仍有不足再循程序辦理編制表修正相關事宜。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三讀通過有重要的意義。我們都知道在 93 年成立了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在客家重點發展區域進行規劃國家層級的客家文化園區，並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5 月正式開園營運。開園至今只有 3 至 4 年，平日要致力於客家文化與產業的研究、保存、展示及推廣，更重要的是透過多元豐富的展演、文資典藏的應用及宣傳行銷等方式來持續推廣客家文化，並積極打造此園區成為適合親子遊憩的場合，當然也負載了全球客家文化研究發展中心的使命及地位。

由於此園區非常遼闊，以四級組織的人員編制是不利於營運的，因此我們提出這樣的組織法，就是將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組織機構。我們希望在調升為三級機構之後，將會有利於這兩個園區的永續發展。本席很期待，除了要做客家政策及產業發展之外，一定要把全球客家文化中心的全球地位打造出來，並且要吸引年輕人認識及進駐客庄，並傳承客庄來帶動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的運作，以使客家文化可以呈現出多元的風貌。本席非常感謝王院長及所有立院同仁。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